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  
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3H1463 号

**致：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编号“TCLG2023H1160”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TCYJS2023H1017”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编号“TCYJS2023H1241”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文件。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9月20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球存托凭证境内新增基础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5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定义，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三花墨西哥年产800万套智能化热管理部件项目（以下简称墨西哥项目）、三花波兰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波兰项目）、三花欧洲技术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欧洲中心项目）、三花泰国换热器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泰国项目）、广东三花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部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广东项目）、绍兴三花智能热管理模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绍兴项目）、机器人机电执行器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机器人项目）共7个募投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申报材料称，墨西哥项目、波兰项目、广东项目及绍兴项目均为现有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扩产，欧洲中心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业务的研发项目，泰国项目为现有制冷空调零部件业务的扩产；此外，机器人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在机器人机电执行器等新兴产业领域的研发能力，创造公司在机电执行领域的新突破。本次广东项目及绍兴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除前述两个项目已取得募投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外，其他5个募投项目均采取租赁方式实施。本次波兰、泰国、广东项目预测毛利率分别为21.82%、20.37%、27.55%，其中泰国项目预测毛利率高于相关实施主体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分别为9.43%、11.40%、7.50%，低于发行人总体期间费用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境内外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占比，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满足海外布局、业务发展需求”的全球存托凭证定位；（2）结合本次机器人项目研发内容及必要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度、人员技术储备情况、研发及试样进展、相关收入或订单情况（如有），说明机器人项目是否属于投向主业领域；（3）本次募投项目环评的办理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市场需求、产品竞争格局、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分产品类别分别核算的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拟新增产能及产能释放速度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5）募投项目使用租赁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的用途、土地使用权证的合法合规性、使用年限及租用年限；发行人是否签订了长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

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相关效益预测是否合理、谨慎；（7）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以及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量化分析因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8）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董事会决议日前资金投入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5）（6）（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4）（6）（7）（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环评的办理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项目已取得环评备案，广东项目的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 1、广东项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广东三花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部件生产项目”于2023年6月启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根据本项目在当地实施的环保监管要求，公司需于2023年11月份监测一期当地枯水期水质现状并在完善环评报告后报送当地监管机构审批。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的《说明》：“广东三花已于2023年4月27日签订合同委托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编写工作，合同预计于2023年12月1日前完成环评文件编制工作，并报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生态环境部门受理后将加快审批。‘广东三花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部件生产项目’作为该区域重点支持项目，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可控，符合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预计办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绍兴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0月11日出具了《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绍市环越备[2023]18号），绍兴项目已取得环评备案。

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
- 2、获取并查阅广东三花与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
- 3、获取并查阅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项目已取得环评备案，广东项目已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预计环评手续办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募投项目使用租赁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的用途、土地使用权证的合法合规性、使用年限及租用年限；发行人是否签订了长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墨西哥项目、波兰项目、欧洲中心项目、泰国项目、机器人项目均采用租赁方式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 **1、墨西哥项目**

##### **（1）使用租赁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根据发行人在墨西哥的海外业务日常经营开展和管理的需要，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Sanhua México Investment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三花墨西哥投资”）在墨西哥统一购买土地并开发建设，再内部租赁给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业务实施主体。此种方式一方面有利于利用三花墨西哥投资在墨西哥的既有土地和厂房快速响应北美客户的业务需求，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业务实施主体共享三花墨西哥投资本地资源，节约管理成本。

本次墨西哥项目采用相同的方式，由三花墨西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三花墨西哥投资持有的厂房、土地实施募投项目，这种方式符合三花墨西哥投资作为墨西哥投资主体的业务定位，亦符合发行人对墨西哥相关子公司的统一规划。本次墨西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土建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等，不会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三花墨西哥投资租金从而变相为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 **（2）租赁土地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租赁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租赁期限	续租条款
三花墨西哥投资	墨西哥三花汽零	工业	长期	2023.9-2028.8	无

尽管三花墨西哥投资与墨西哥三花汽零之间未就续租事项作出明确约定，但双方均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能够保证墨西哥三花汽零租赁上述不动产的稳定性，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墨西哥律师事务所Arizpe, Valdés & Marcos, S.C.于2023年9月2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三花墨西哥投资拥有上述土地，相关土地用途为工业，没有关于土地所有权的争议记录；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向墨西哥三花汽零出租土地不违反法律法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无需政府机构的批准或备案，目前不存在关于租赁合同的争议记录。

## 2、波兰项目

### （1）使用租赁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项目选择租赁土地是基于成本效益、灵活性需求以及当地政策限制的综合考虑。首先，选择租赁土地可以节约土地购买成本、土地开发成本、基建工程费用以及长期维护和管理成本，将资金灵活应用于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其次，考虑到项目需要在未来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扩张或调整，租赁厂房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租赁合同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更新或终止，而不会导致固定资产负担。且在本项目中三花波兰与出租人签署的协议中已明确，三花波兰有权在租赁期限届满前9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人按照租约最后1个月的现有条件将租期一次性延长10年，该项约定能够确保本项目实施用地的稳定性。

### （2）租赁土地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租赁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租赁期限	续租条款
Westinvest Gesellschaft Für Investmentfonds mbH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Oddział w Polsce	三花波兰	工业	长期	2019.8-2029.8	承租人有权在租赁期限届满前9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人按照租约最后1个月的现有条件将租期一次性延长10年



根据三花波兰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协议，双方已在协议中约定了续租条款，能够确保本项目实施用地的稳定性，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波兰律师事务所Tias Legal Smuga Limited Partnership于2023年9月2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上述土地合法有效存续，土地的取得符合波兰法律，土地用途为工业，向三花波兰出租土地不违反法律法规，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可持续，不存在争议、限制或禁令，三花波兰按照租赁协议使用土地是合法的。

### 3、欧洲中心项目

#### （1）使用租赁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通过租赁场地实施相关研发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租赁土地实施募投项目，能够减少土地、厂房等通用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将资金集中于关键设备购置、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招聘等方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和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租赁场地实施相关研发项目更具灵活性，保证研发项目进展。本项目开展主要以设备购置投入和研发人员投入为主，对场地无特殊要求，购置场地周期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拖延项目研发进展，而租赁场地更加快速灵活，可以根据研发需要灵活调整，保证研发项目快速启动。

#### （2）租赁土地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租赁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租赁期限	续租条款
CLS Immobilien Stuttgart S. ä.r.l	三花欧洲	工业	长期	2021.10-2031.10	出租人向承租人授予一次性权利，通过向出租人提交书面声明要求将租期再次延长5年（“选择权”）。该选择权最迟在固定期限结束前12个月内行使

根据三花欧洲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协议，双方已在协议中约定了续租条款，能够确保本项目实施用地的稳定性，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Fritz und Mark Legal Rechtsanwalt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上述土地合法有效存续，土地的取得符合德国法

律，土地用途为工业，向三花欧洲出租土地不违反法律法规，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可持续，不存在争议、限制或禁令，三花欧洲按照租赁协议使用土地是合法的。

#### 4、泰国项目

##### （1）使用租赁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一方面，泰中罗勇工业园是由中国华立集团与泰国安美德集团在泰国合作开发的面向中国投资者的现代化工业区。截至2023年9月，泰中罗勇工业园已吸引230余家中国制造企业在泰投资，代表性企业包括中策橡胶、浙江富通集团、深圳中集集团、河北立中集团、江苏中利集团等，工业园内开发较为成熟，通过租赁工业园内的厂房进行生产具有成本和效率优势。

另一方面，泰国项目与东南亚地区客户新项目的生产需求配套，选择购置土地前期筹备时间过长，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缓慢。相较而言，租赁厂房更加快速灵活，可以有力保障募投项目建设与客户新项目量产进度匹配，因此发行人选择租赁厂房开展该募投项目，若后期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亦会考虑购置场地。

##### （2）租赁土地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租赁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租赁期限	续租条款
Thai-Chinese Rayong Industrial Realty Development	三花泰国	工业和办公	长期	2023.8-2026.7	在本协议租赁期限到期前，出租人允许承租人每次再续约3年（以下称之为“延期租约”）。延期租约期间的租金由双方按当时的市场价协商决定。当承租人有意再续约租赁协议时，承租人必须在初始租期（或延期租约）到期15天前，向出租人发出书面续约通知书

根据三花泰国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协议，双方已在协议中约定了续租条款，能够确保本项目实施用地的稳定性，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9月2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上述土地合法有效存续，土地的取得符合泰国法律，土地用途为工业和办公，向三花泰国出租土地不违反法律法规。租赁协议符合泰国法律并对双方具有约束



力，且无需在土地办公室登记，三花泰国按照租赁协议使用土地是合法的。

## 5、机器人项目

### （1）使用租赁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通过租赁场地实施相关研发项目更具成本优势。在租赁土地实施募投项目，能够减少土地、厂房等通用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将资金集中于关键设备购置、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招聘等方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和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租赁场地实施相关研发项目更具灵活性，保证研发项目进展。本项目开展主要以设备购置投入和研发人员投入为主，对场地无特殊要求，购置场地周期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拖延项目研发进展，而租赁场地更加快速灵活，可以根据研发需要灵活调整，保证研发项目快速启动。

### （2）租赁土地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租赁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合同编号	租赁期限	续租条款
杭州诚亿智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工业	2053.7	CYZL 202206	2022.7-2 026.6	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如续租提前3个月告知，甲方需无条件满足乙方租赁需求
				CYZL 202306	2023.7-2 025.6	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如续租提前3个月告知，甲方需无条件满足乙方租赁需求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协议，双方已在协议中约定了续租条款，能够确保本项目实施用地的稳定性，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人已就租赁协议项下土地厂房办理了不动产登记并取得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344号），合法、有效。

#### 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就募投项目使用租赁土地相关情况出具的说明；
- 2、获取并查阅境外募投项目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获取并查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协议及相关租赁土地权属证书。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募投项目使用租赁土地具有合理性，租赁土地的用途及土地使用权证合法合规；发行人已签订了长期的土地租赁协议或在租赁协议中约定了续租条款，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93,738.68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64.85%；其中，年产5,050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24.65%。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慢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截至最新时点的前募资金使用进度；（2）结合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未建设完毕的情况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3）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6-10条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规定并予以规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6-10条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规定并予以规范**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将公司本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对应的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为12个月，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3年7月6日）起计算。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设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6-10条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规定。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设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6-10条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1463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丽芬

签署: 

经办律师:费俊杰

签署: 